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123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687007528
报告名称：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123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签字人员：	吴振(110101410012)， 王勇勇(11000026275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1239 号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20[100]号）核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866,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76,049,433.93 元后的 790,750,566.07 元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账户 300,000,000.00 元，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692121518 账户 300,000,000.00 元，存入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账户 190,750,566.07 元；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5,881,132.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869,433.9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10 文号的验资报告。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866,800,000.00
承销、保荐费	B1	76,049,433.93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B2	13,212,264.02
前期支付律师会计师等的发行费用	B3	2,668,868.06
募集资金净额	C=A-B1-B2-B3	774,869,433.9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置换	D1	34,745,036.92
募集项目支出	D2	133,345,509.43
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D3	2,245,245.94
本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置换	E1	
募集项目支出	E2	216,896,034.70
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E3	30,333,425.27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置换	F1=D1+E1	34,745,036.92
募集项目支出	F2=D2+E2	350,241,544.13
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F3=D3+E3	32,578,671.2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G=C-F1-F2+F3	422,461,524.15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461,524.15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7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年2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使用人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838,211.36	活期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69212151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7,631,626.57	活期
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991,686.22	活期
合 计			52,461,524.15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存款	200,000,000.00	2021-3-3	2022-2-2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存款	100,000,000.00	2021-12-3	2022-11-28	否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定期存单	70,000,000.00	2021-3-9	2022-3-9	否
合 计		370,000,000.00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7,486.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89.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98.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276.81	17,486.94	5,098.41	17,472.04	99.91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否	86,923.41	60,000.00	16,591.20	21,026.62	35.04	2023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0,200.22	77,486.94	21,689.61	38,498.6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413,904.9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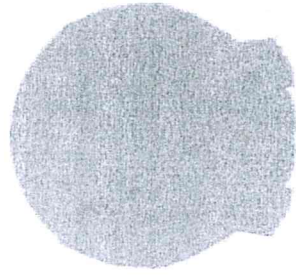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00,000,000.00元,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存入定期存款70,000,000.00元。

不适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袁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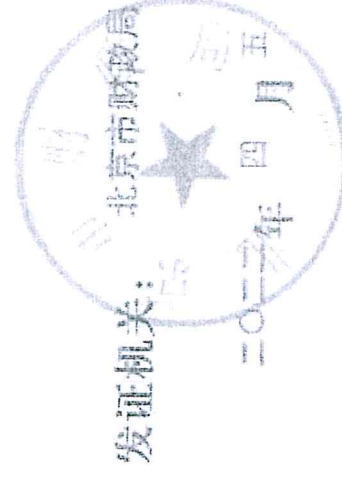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振  
证书编号: 110101410012

年 月 日  
小 月 日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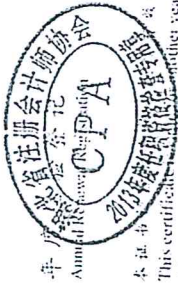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振  
证书编号: 110101410012

年 月 日  
小 月 日 月 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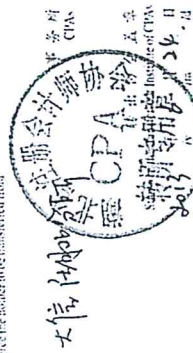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吴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5197805140031  
Identify-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颖贞  
证书编号: 11000026275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H100002627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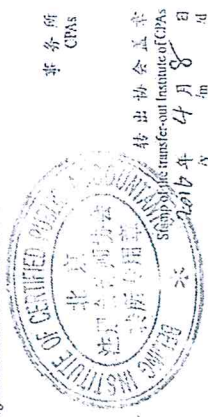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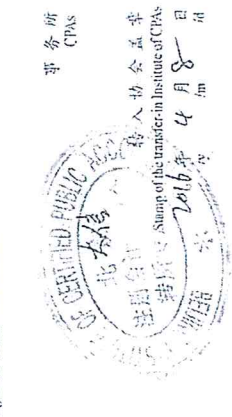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8日  
y m d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